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6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相 對 人 弘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林月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零捌佰壹拾
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
字第150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56,539元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24,280元，訴訟費用合
計為80,819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
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